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童灵喜、曹利生、周国臣、许建华、徐滨、余立、王猛、刘振、赵慧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童灵喜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lt;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gt;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lt;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gt;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于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lt;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gt;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

亿元。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8,272,227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3.4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1,734,231.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265,742.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7月17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根据募集资金额 净额(亿元)	拟投入金额(亿元)	实施主体
<b>1. 新型直升机与无人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b>				
1.1	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2.31	2.31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
<b>2. 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设施能力建设项目</b>				
2.1	航空综合维修能力建设与产业化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1.49	1.49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
2.2	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	1.42	1.42	哈飞集团
<b>3. 直升机产能提升项目</b>				
3.1	哈飞直升机产能提升项目	2.65	2.65	哈飞集团
3.2	某型机载总成智能化生产项目	2.73	2.73	哈飞集团
3.3	某型机载叶片智能生产项目	1.05	1.05	昌飞集团
3.4	复合材料结构柔性化生产项目	1.36	1.36	哈飞集团
3.5	运动部件柔性化生产项目	1.15	1.15	哈飞集团
<b>4. 应急救援及民用直升机能力建设项目</b>				
4.1	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能力建设项目	2.22	2.22	昌飞集团
4.2	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34	1.34	哈飞集团
5.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0.00	9.68	中直股份(含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	
<b>合计</b>			30.00	29.68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0,025.2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64.91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0万元。目前，公司正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会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

##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

## (四)投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协定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精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项目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

## (三)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维护股东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 (四)监事会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五)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00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差异化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000元(含税)。

4.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